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6-044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章程（2026年8月）》。由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1,7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15,805,012股，公司总股本由2,624,691,562股变更为2,608,874,79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24,691,562元变更为人民币2,608,874,7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